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49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黃宇盛

被告 閎騰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張朝凱

被告 張超歲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陸萬伍仟柒佰貳拾柒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肆仟壹佰參拾陸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伍萬參仟元或同額之民國一〇二年度甲類第三期中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債票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閎騰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下稱閎騰公司）於民國110年8月4日邀同被告張朝凱、張超歲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一）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借款期間為5年，自110年8月4日起至115年8月4日止，依年金法計算，按

01 月本息平均攤還，雙方約定利息自110年8月4日起至111年6
02 月30日止，按年息1.5%固定計息，自111年6月30日起至115
03 年8月4日止，利息按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年加碼年息1.
04 005%浮動計息（目前為2.723%）。(二)借款200萬元，借款
05 期間為5年，自110年8月4日起至115年8月4日止，依年金法
06 計算，按月本息平均攤還，雙方約定利息自110年8月4日起
07 至111年6月30日止，按年息1%固定計息，自111年6月30日
08 起至115年8月4日止，利息按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年加
09 碼年息1.005%浮動計息（目前為2.723%）。且約定若有違
10 約情事則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借款全部到期，被告應一次付
11 清全部欠款且應加付違約金，違約金約定逾期在6個月內，
12 按本金金額照前述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
13 述利率之20%計付。惟被告閎騰公司於113年11月30日起未
14 依約繳納本息，依授信約定書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借款視為
15 到期，尚積欠原告如附表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又被告
16 張朝凱、張超歲為被告閎騰公司之連帶保證人，對前開債務
17 自當負起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
18 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19 三、本院之判斷：

20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1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2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3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4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5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478條、第233條第1
26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
27 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民法第272條第1項亦有
28 明文，而所謂連帶保證債務，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
29 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最高法院45
30 年台上字第1426號裁判意旨參照）；連帶債務人之債權人，
31 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

全部或一部之給付，且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又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273條及第740條亦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授信約定書、連帶保證書、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借戶全部資料查詢單、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等件（見本院卷第15至54頁）為證，經核上開資料所載內容與原告所述相符，是原告主張之事實，堪可採信。又被告閎騰公司為前開債務之主債務人，被告張朝凱、張超歲則為前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則原告基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金額及其利息、違約金，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

五、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黃顥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書記官 吳翊鈴

附表：（新臺幣）

編號	積欠本金	利息起迄日	年利率	違約金
1	35萬5679元	自民國113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	2.723%	自民國113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成計算之違約金。

(續上頁)

01

2	71萬48元	自民國113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	2.723%	自民國113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合計	106萬5727元			